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淑珍

代 理 人 廖本揚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劉致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4 代 理 人 周培彬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代 理 人 黃勝豐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代 理 人 陳正欽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代 理 人 楊富傑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31 代 理 人 林立杰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02 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淑珍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16時起開始清算
05 程序。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淑珍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07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1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12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3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4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5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16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17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8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9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20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21 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年已69歲，無工作收入，每月領
24 取中低老人補助約新臺幣3,879元~4,164元，扣除生活必要
25 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5,883,253
26 元（另有優先債權41,348元），而伊雖前曾於95年 6月27日
27 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分80期、利率0、自同年7月10
28 日起月付17,659元，惟嗣所從事看護仲介事業因同行競爭而
29 營收銳減，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
30 是伊毀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3 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5 回覆書、存摺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3年
06 度司消債調字第25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保險
07 單資料、股票持有證明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8 字第25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暨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可
10 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11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12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13 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
14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6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18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19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0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3 文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顏世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01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16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玉門

05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6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